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度配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资本市场形势变化，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有关各方商议，公司拟终止本次配股发行事宜。本次终止2017年度配股发行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2017年度配股发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17年度配股发行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该债券发行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三、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各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谭向阳 \_\_\_\_\_

2017年10月16日